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7月31日 第24期 总第237期

国家数据局召开推动 地方数据集团创新发展专题座谈会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7月31日 第24期 总第237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委会 宋希贤 陈雅娴 杨婷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王静
熊晚秋 莫星星

总编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婷

责任编辑 陈雅娴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王静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召开推动地方数据集团创新发展专题座谈会
- 02 国家网信办发布《国家信息化发展报告(2024年)》

地方新政

- 0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发布
- 05 浙江发布加快推动“人工智能+科学”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 06 《山东省数据交易规范指引(试行)》发布
- 07 辽宁发布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 08 湖北发布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方案
- 10 陕西省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

产业前沿

- 11 工信部发布2025年上半年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 13 中国信通院规划所联合发布《绿色算力发展研究报告(2025年)》
- 15 《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动计划》发布
- 19 欧盟委员会发布《数据访问授权法案》

数谷动态

- 21 2025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筹备工作专题调度会召开
- 22 省委召开做强做优数字经济和新能源产业提高科技创新水平专题会议
- 23 《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8月1日起施行

国家数据局召开推动地方 数据集团创新发展专题座谈会

为推动地方数据集团创新发展，服务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培育建设，7月23日，国家数据局组织召开座谈会。国家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烈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竹林、夏冰、余英出席会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荣辉主持会议。

会上，地方数据管理部门和数据集团代表分享了从事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产业生态培育、数据技术和产品服务创新等数据业务的经验做法，研讨了面临的挑战，对促进地方数据集团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建议。

会议强调，地方数据集团要聚焦主责主业，明确功能定位，提升服务能力，做大做强数据业务。要发挥创新引领作用，敢于先行先试，繁荣产业生态。要在数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解决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堵点难点，形成共促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发展合力。要加强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服务人工智能发展。

国家数据局各司和专班负责同志，江苏省数据局、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同志，上海、安徽、福建、湖北、重庆、贵州、杭州、广州、成都等地方数据集团负责同志参会。（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a.gov.cn/sjj/swdt/sjdt/0724/20250724162038205175010_pc.html

国家网信办发布 《国家信息化发展报告（2024年）》

7月30日，《国家信息化发展报告（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发布会在京召开。《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息化发展的重要部署，系统总结我国信息化发展成就，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阐明下一步重点任务，为推进我国信息化发展凝聚理念共识、提供指引参考。

《报告》指出，2024年是网络强国战略目标提出10周年和我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30周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赋予信息化发展新使命新任务。深入推进信息化发展，是牢牢把握信息革命历史机遇、抢占国际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选择，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内在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支撑。

《报告》显示，2024年，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谋划改革创新举措、凝聚政策资源合力，扎实推进《“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重大任务、重点工程、优先行动实施，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赋能发展作用日益明显，普惠发展效应持续释放，安全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开放发展成果更加丰硕，全国信息化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为开创新时代新征程网络强国建设新局面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实支撑。

《报告》分析了2024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情况网络问卷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显示，受访网民普遍认为，2024年信息化在创新学习工作方式、提升生活服务水平、增强公共治理能力等方面发挥了更加重要的作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明显；受访企业表示，2024年加强信息技术创新和人才培育，积极布局新产品、新应用、新业务，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

《报告》提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网信领域改革、推进网络强国建设的关键一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

神和 2025 年全国两会精神，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信息化发展迈上新台阶。一是坚持自立自强，加快推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和产业生态发展；二是坚持驱动引领，加快推动信息化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三是坚持为民惠民，加快推动信息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民；四是坚持系统观念，加快优化完善信息化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五是坚持全球视野，加快推进多层次网络空间国际交流合作。

会上，国家网信办信息化发展局负责同志介绍了《报告》主要内容和推动信息化发展工作情况，网络管理技术局负责同志介绍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有关工作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以及北京市委网信办负责同志，围绕部门和地区推动信息化发展工作情况进行交流发言。

信息化发展相关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媒体单位代表和网信企业代表参加了发布会。（来源：中国网信网）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07/30/c_1755590223034507.htm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发布

近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北京经开区加快推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经开区版“数据 20 条”提出，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共建共创、以用为先、安全合规”的原则，围绕打造“亦城数港”数据产业集聚新高地、完善“政策创新”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和构建“开放共生”数据应用生态智源地三大核心目标，制定五大创新举措，旨在将经开区打造成为全国数据要素流通枢纽和数据产业创新发展标杆。

《若干措施》提出，推动建设 10 个以上智能高效、安全合规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加快集聚 100 家以上高能级的数据领航企业；推出 10 个以上制度创新典型案例，推动 100 项以上数据标准规范落地；建设 10 个以上高水平行业数据标注与服务平台，支持 100 家以上企业实现数据赋能产业升级等目标。通过三年攻坚，到 2027 年，实现数据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 25% 以上。

《若干措施》提到，推动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在医药健康等特色产业领域，鼓励龙头企业联合科研机构、行业联盟等单位，围绕数据合规获取、衍生数据认定、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等核心环节先行先试，积极开展数据制度创新试点，形成一批数据制度创新典型案例。

《若干措施》提到，布局数据产业发展集聚区。将加速推动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建设，借助国家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应用（中试）基地，建设医疗数据标注基地，打造医药健康行业 AI 赋能应用示范区。此外，将实施数据产业创新发展“领航工程”，培育一批数据“航母型”企业，还将提升园区孵化服务软实力，打造园区信息网络高速路，构建动态弹性算力新生态。（来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kfqgw.beijing.gov.cn/zwgkkfq/2024zwcwj/202507/t20250715_4150108.html

浙江发布加快推动 “人工智能+科学”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为推动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速各领域科技创新突破，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12 部门近日印发《浙江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科学”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明确，到 2027 年，浙江初步建成“人工智能+科学”算力底座、数据底座、模型底座，全面优化面向科学研究的人工智能要素供给，推动人工智能在三大科创高地重点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突破一批“人工智能+科学”关键理论和技术，培育 4 个以上“人工智能+科学”领域基础模型，打造 8 个以上“人工智能+科学”标杆应用场景，形成 20 个以上“人工智能+科学”数据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赋能 1000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显著提升科学研究效能，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高地，抢占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制高点。

《行动计划》从强化基础要素供给、深化领域场景应用、营造创新发展环境 3 个方面提出 13 条具体举措。其中，**在强化基础要素供给方面**，加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探索科研算力的统筹采购、建设、运营与管理。谋划建设省级科研智算云平台，建立算力协调调度机制，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算力规划、使用、结算等一站式服务。支持云厂商等开展市场化科研云平台建设。

深化领域场景应用方面，建立涌现海量数据驱动、关联领域知识引导、内隐物理定律约束的相互结合的人工智能新理论模型，探索集生成、推理和搜索等任务为一体的人工智能新架构。推进人工智能赋能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助力先进制程、特色工艺与异构封装等重大工程难题攻关；研发生命科学领域专用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加快基于时空动态的多组学数据及医学多模态数据整合和标准化建设，建立浙江省医学生物信息数据库，构建个性化全周期精准健康演化推理模型及生理图谱。

营造创新发展环境方面，建设全球“人工智能+科学”开发者开源社区，搭建易用共享的模型平台。引导开源模型和工具入驻开源社区，向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模型、数据、算力、工具链等开源服务；支持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向“人工智能+科学”跨界发展，在算法模型、智能体、

工具软件、数据等细分领域培育孵化一批具有创新活力的专业化市场主体。支持高校院所依托学科优势，联合创新企业打造一批“人工智能+科学”融合应用基地，加快实现成果转化。（来源：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kjt.zj.gov.cn/art/2025/7/16/art_1229225203_5546972.html

《山东省数据交易规范指引（试行）》发布

近日，山东省大数据局印发《山东省数据交易规范指引（试行）》（下称《规范指引》），从交易准备、合规审核、交易磋商与合同签订、交付结算、凭证开具、争议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数据交易行为，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数据交易相关活动。

据了解，数据交易标的主要为数据产品，数据交易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市场主导、公平自愿、包容创新、安全可控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当前，数据市场尚处于培育期，数据交易活动存在信息不对称、沟通成本高、操作不规范等问题。《规范指引》将推动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加快培育数据市场。

从数据供需双方视角出发，《规范指引》明确了数据交易基本流程，对各方交易主体行为进行了规范。数据提供方应当保证交易标的真实、完整、合法，并明确基础信息，数据需求方应当明确数据需求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需求内容、数据用途、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等。

为鼓励经营主体进场交易，《规范指引》对通过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的行为进行了特别说明。通过数据交易机构进行交易的，数据提供方应当向数据交易机构提交主体资格类材料、数据来源证明材料、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承诺书以及数据交易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数据需

求方需向数据交易机构提交主体资格类材料。（来源：山东省大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bdb.shandong.gov.cn/art/2025/7/17/art_333972_75476.html

辽宁发布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辽宁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立足辽宁省发展实际，提出始终坚持统筹集约、数据赋能、利企惠民、安全可控的核心原则，锚定2027年关键节点，基本建成“1131”数字政府运行工作体系。通过加快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持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终实现全省一体化基础设施的高效集约与深度融合。

《实施方案》明确，推动电子公文标准化，逐步实现相关业务全程电子化单轨运行。推进机关单位数字档案室和数字档案馆建设。提升经济调节能力，推动人口、就业、产业、投资、消费、贸易、区域等经济领域关键数据的归集、治理和应用，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

《实施方案》共分为6部分，主要包括22条工作任务和5条保障措施。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了工作目标：到2027年，基本建成全省一体化基础设施高效集约，一体化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一网通办”、“一网协同”、“一网统管”应用数智赋能，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动态防御的数字政府运行“1131”工作体系。

第二部分为建设完善一体化基础支撑体系，包括强化云网设施支撑、强化共性应用支撑、强化人工智能支撑等3方面4项工作任务。着力提升政务云统揽和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完善数字政府基座系统，增强一体化基础大模型服务能力。

第三部分为建设完善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包括推动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促进公共数据

高效率流通、深化公共数据高水平应用等 3 方面 6 项工作任务。着力推行公共数据统一目录管理，强化公共数据源头治理，完善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健全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公共数据高效共享，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第四部分为建设完善“三网”数智应用体系，包括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机关运行“一网协同”、推进社会治理“一网统管”等 3 方面 9 项工作任务。着力提升线上服务效能，扩展涉企增值服务，创新智慧政务应用，健全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提升城市治理、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来源：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wj/szfbgtwj/2025n/2025071009473962031/index.shtml>

湖北发布加快推进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方案

日前，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破解中小企业“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等困难，力争到 2027 年，国家级试点城市、省级试点城市、省级试点县“三级试点”全面完成，小微、规上工业、专精特新“三类企业”全面覆盖，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等“三类工厂”全面升级，打造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先进省份。

《行动方案》从转型动能、转型路径、转型支撑等维度，细化提出 5 个方面、16 条具体举措。

一是全面激发企业转型动能。包括加强政策宣传，建立“待转型”企业库；实施咨询诊断，梳理企业转型痛点；匹配转型需求，明确企业转型目标，实现“一业一策”“一链一策”等

挂图作战。

二是分级推进城市转型试点。包括强化国家级城市试点引领，提速推进武汉、襄阳、宜昌等试点，带动 5000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巩固省级城市试点先行优势，建立完善政策激励、服务商培育、典型示范等机制；夯实工业大县试点转型基础，推进县域中小企业规模化、普惠式改造转型等。

三是分类开展数字化改造。包括推动小微企业轻量级改造，加快实现规上中小企业初始级数字化转型应改尽改、规下中小企业愿改尽改；推动规上企业规模化改造，促进行业骨干企业实现智能化、链上配套企业普及数字化；专精特新企业集成式改造，实施重点场景深度改造、软硬件一体化改造等。

四是梯次推进“点线面”一体转型。包括“点”上选树具有示范效应的转型标杆，梯次培育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智能工厂；“线”上推进产业链供应链“链式”转型，带动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实施标准统一的数字化改造；“面”上推广以集群和园区为单位的“块状”转型，带动集群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整体提升等。

五是全面优化转型生态。包括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开展“数字+”场景育新行动；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增强“小快轻准”产品易用性及开发便捷性；完善数字化转型服务载体，打造满足行业共性需求和企业个性需求的工具箱、资源池、案例库等；加强数字化转型政策支持。

（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hubei.gov.cn/zfwj/ezbf/202507/t20250708_5716269.shtml?2Y0IRzBqtujd=1753945130862

陕西省部署工业和信息化 领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

近日，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印发《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开展相关试点工作。《方案》涉及试点工作实施总体要求、试点目标、主要任务和组织实施，以深化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改革，加快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在总体要求上，《方案》明确试点工作将聚焦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围绕数据知识产权的制度与要素供给、权益保护与共享流通、场景应用与产业融合等方面发力，增强其对陕西省相关产业发展的赋能作用。

在试点目标上，提出试点期间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体 50 家以上、登记 300 项以上，培育 10 家以上专业化服务机构，提升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生态服务平台效能，并形成一批典型示范案例。

《方案》主要任务包括三方面：**一是**完善登记规则、提升审查质量、加强宣贯推广，以提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量，强化高质量数据供给；**二是**促进数据知识产权流通、推进数据知识产权金融、探数据知识产权应用，以拓展数据知识产权创新应用，促进数实融合发展；**三是**培育服务资源、制定服务标准、探索协同保护，从而完善数据知识产权生态，释放数据价值。

此外，《方案》还从组织领导、推动实施、经验总结三方面做出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安排，明确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和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建试点工作专班，各设区市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同时注重总结经验，形成“陕西样本”。（来源：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snipa.shaanxi.gov.cn/zfxxgk/fdzdgknr/tzgg/202507/t20250714_3542918.html

工信部发布 2025 年上半年 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上半年，通信业运行基本平稳。电信业务量收保持增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5G、千兆、物联网等用户规模持续扩大，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保持较快增势。

一、总体运行情况

电信业务收入保持正增长，电信业务总量增长较快。上半年，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9055 亿元，同比增长 1%。按照上年不变价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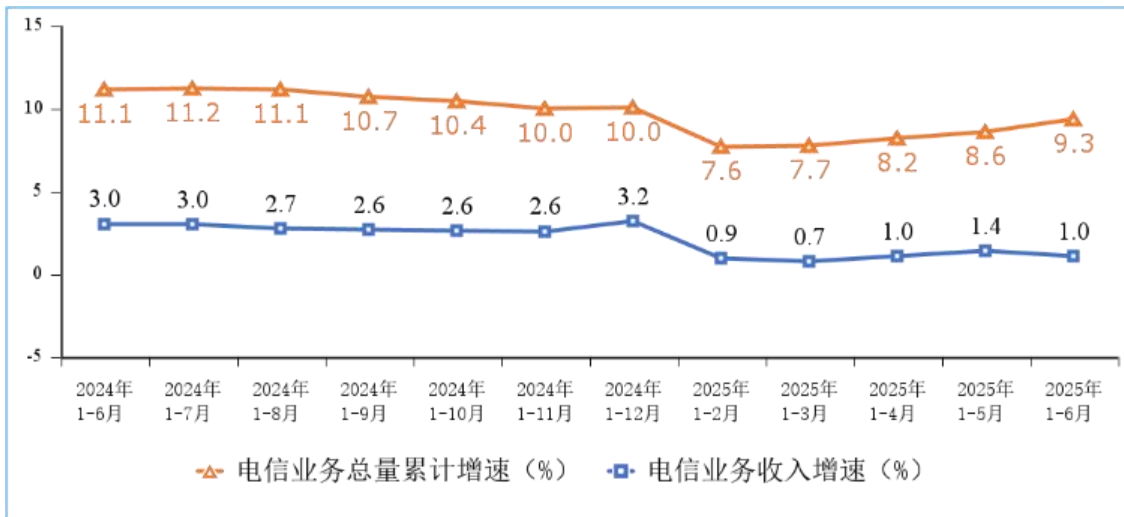


图 1 电信业务收入和电信业务总量累计增速

二、电信用户发展情况

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规模稳步增长，千兆用户数持续扩大。截至 6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6.84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1426 万户。其中，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6.51 亿户，占总用户数的 95.1%；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2.26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1915 万户，占总用户数的 33%，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2.1 个百分点。

移动电话用户稳中有增，5G 用户快速发展。截至 6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及中国广电

的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 18.1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1993 万户。其中，5G 移动电话用户达 11.18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1.04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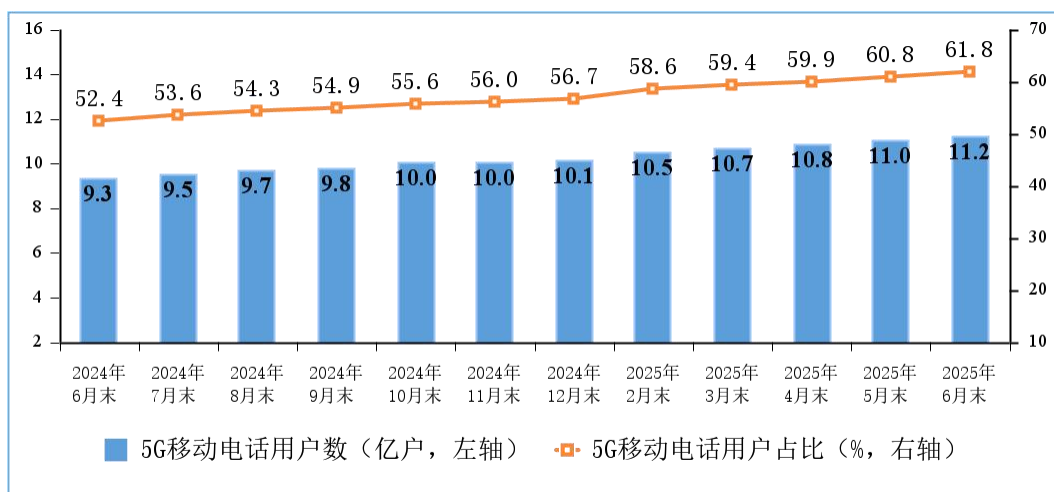


图 2 5G 移动电话用户情况

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增长较快，互联网电视（IPTV、OTT）用户稳步增加。截至 6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 28.31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1.75 亿户。互联网电视（IPTV、OTT）用户数达 4.11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344 万户。

三、电信业务使用情况

移动互联网流量延续较快增势，6 月 DOU 值维持高水平区间。上半年，移动互联网累计流量达 1867 亿 GB，同比增长 16.4%。截至 6 月末，移动互联网用户数达 15.92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2141 万户。6 月当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DOU）达到 20.75GB/户·月，同比增长 14.4%，比上年底高 1.05GB/户·月。

电话通话量持续下滑，移动短信业务量快速增长。上半年，移动电话去话通话时长完成 1 万亿分钟，同比下降 5.6%；固定电话主叫通话时长完成 351 亿分钟，同比下降 7.6%。上半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同比增长 22.3%；移动短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2%。

四、通信能力情况

光缆线路总长度稳步增加。截至 6 月末，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 7377 万公里，同比增长 9.9%。其中接入网光缆、本地网中继光缆和长途光缆线路所占比重分别为 59.9%、38.5%和 1.6%。

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截至6月末，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12.34亿个，比上年末净增3244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11.93亿个，比上年末净增3264万个，占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的96.6%。截至6月末，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10G PON端口数达3022万个，比上年末净增201.9万个。

5G网络建设持续推进。截至6月末，5G基站总数达454.9万个，比上年末净增29.8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35.7%，占比较一季度提高1.3个百分点。

五、地区发展情况

各地区千兆和5G用户渗透率持续提升。截至6月末，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1000Mbps及以上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渗透率分别为33.2%、33.3%、34%和26.4%，较上年末分别提升2个、2.2个、2.3个和2.8个百分点；5G移动电话用户渗透率分别为61.5%、62.6%、61.5%、61.9%，较上年末分别提升4.8个、5.4个、5.1个和5.7个百分点。

各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增速保持两位数水平。上半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分别达到780.4亿GB、441.8亿GB、534.3亿GB和110.3亿GB，同比增长15.7%、16.7%、15.4%和25.8%。（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txy/art/2025/art_f54ec1b161bd435f9afb7650f430d866.html

中国信通院规划所联合发布 《绿色算力发展研究报告（2025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载体，算力正深刻重构产业

生态，但其发展建设过程中的能耗和碳排放问题日益凸显，发展绿色算力已经成为业界普遍共识。

2025年7月12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联合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在2025绿色算力（人工智能）大会上正式发布了《绿色算力发展研究报告（2025年）》，中国信通院副院长王志勤对报告进行了深入解读。这是中国信通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第三次滚动发布该系列报告。报告围绕算力生产、供给、运营、应用的全过程，全面总结全球及我国算力设备、算力载体、算能协同和算用协同等多个环节推动算力绿色低碳发展的最新动态和先进实践，旨在为推进绿色算力技术、产业及应用发展提供参考。

报告核心观点

1. 在算力设备绿色化方面，我国算力设备整体效能不断提升

通过协同推进高性能芯片的工艺架构一体化创新，重点攻关先进存储、存算一体、CXL等前沿技术，规模化部署高密度集成IT设备及液冷系统，系统性提升我国算力设备的算效与存效水平。截至2024年底，我国算力总规模达到280EFLOPS，存力总规模约1580EB（艾字节），其中先进存储容量占比超过28%。

2. 在算力载体绿色化方面，我国数据中心单机架耗电量及PUE持续降低

截至2024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超过900万标准机架，液冷、算电热碳一体化、预制模块化、智能化运维等技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设计、建设、运维全生命周期，带动平均电能利用效率（PUE）降至1.46，超140个算力中心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以上。

3. 算能协同绿色化方面，我国数据中心绿电利用比例大幅提升

我国积极推进绿电直供、绿电和绿证交易、采用储能和微电网等先进模式以及建设综合能源算力协同调度系统等方式推动算能协同发展，2024年我国数据中心用电量达到1660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达到1.68%，数据中心碳排放总量为0.859亿吨，部分先进数据中心绿电使用率达到80%左右。

4. 在算用协同绿色化方面，算力赋能助力传统产业节能减排

通过算力券、算力调度平台等方式加强供需对接，提高算力利用率从而直接降低算力产业自身能耗和碳排放，据不完全统计，已实施算力券政策的省级行政区及重点城市每年发放总额

达 15.3 亿元。绿色算力已深度融入能源、制造、零售、交通等行业领域，当前中央企业上云覆盖率超过 86%，有效助力传统产业“上云用数赋智”和节能减排目标实现。



来源：中国信通院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 http://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507/t20250724_686833.htm

《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动计划》发布

2025 年 7 月 26 日，2025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发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动计划》。全文如下：

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动计划

人工智能是人类发展的新领域，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也可以是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人工智能带来前所未有发展机遇，也带来前所未遇风险挑战。智能

时代，唯有同球共济，我们才能在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潜力的同时，确保其发展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控性和公平性，最终落实联合国《未来契约》及其附件《全球数字契约》有关承诺，为所有人创造包容、开放、可持续、公平、安全和可靠的数字和智能未来。

为此，我们提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动计划》，呼吁各方在遵循向善为民、尊重主权、发展导向、安全可控、公平普惠、开放合作的目标和原则基础上，切实采取有效行动，协力推进全球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

一、共同把握人工智能机遇。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企业、科研院校、民间机构和公民个人等各主体积极参与、携手合作，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共同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前沿创新，推动人工智能在全球范围的普及和应用，最大程度释放人工智能在赋能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助力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应对全球挑战等方面的巨大潜力。

二、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秉持开放共享精神，鼓励大胆尝试探索，搭建各类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营造创新友好的政策环境，加强政策与监管协调，促进技术合作与成果转化，降低和消除技术壁垒，共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突破与持续发展，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开放应用场景，提升全球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水平。

三、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工业制造、消费、商贸流通、医疗、教育、农业、减贫等领域，推动人工智能在自动驾驶、智慧城市等场景的深度应用，构建丰富多样、健康向善的人工智能应用生态。推进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和共享，开展跨国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交流最佳实践，共同探索推进人工智能全面赋能实体经济。

四、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全球清洁电力、新一代网络、智能算力、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具备互操作性的人工智能和数字基础设施布局，推动统一算力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各国特别是全球南方结合自身国情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和服务，助力全球南方真正接触和应用人工智能，推动人工智能包容普惠发展。

五、营造多元开放创新生态。充分发挥各国政府和产学研等多元主体与平台机制作用，共同推动人工智能治理国际交流和对话，打造跨国开源社区和安全、可靠开源平台，推动基础资源开放共享，降低技术创新和应用门槛，避免重复投入与资源浪费，促进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普

惠性、可及性。推动开源合规体系建设，明确和落实开源社区技术安全准则，促进技术文档、接口文档等开发资源开放共享，加强上下游产品兼容适配和互联互通等开源生态建设，实现非敏感技术资源开放流动。

六、积极推进优质数据供给。以优质数据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合作推动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探索构建数据共享的全球性机制平台，合作打造高质量数据集，为人工智能发展注入更多养料。同时，积极维护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提高人工智能数据语料多样化，消除歧视和偏见，促进、保护和保全人工智能生态系统和人类文明的多样性。

七、有效应对能源环境问题。倡导“可持续人工智能”理念，支持不断探索创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人工智能发展模式，联合制定人工智能能效水效标准，推广低功耗芯片、高效算法等绿色计算技术。鼓励就人工智能开发节能进行对话与合作，共同寻找最佳解决办法。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绿色转型发展、气候变化应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扩大人工智能技术在相关方面应用，加强国际合作，分享最佳实践。

八、促进标准及规范共识。支持推动各国标准制定机构对话，依托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等国际标准组织，重视发挥产业界作用，加快推进安全、产业、伦理等关键领域技术标准制修订，在人工智能领域建立科学、透明、包容的规范框架。积极消除算法偏见，平衡技术进步、风险防范与社会伦理，促进标准体系包容性与互操作性。

九、公共部门率先部署应用。各国公共部门应成为人工智能应用和治理的引领者、示范者，积极在医疗、教育、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优先部署可靠的人工智能，并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同时，对上述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性进行定期评估，尊重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严格遵守数据和隐私保护，积极探索训练数据的依法有序交易，共同推动数据的合规开放利用，提升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

十、开展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及时开展人工智能风险研判，提出针对性防范应对措施，构建具有广泛共识的安全治理框架。探索分类分级管理，建立人工智能风险测试评估体系，推进威胁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完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规范，加强训练数据采集、模型生成等环节数据安全。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实施安全开发规范，提高人工智能可解释

性、透明性、安全性。探索人工智能服务可追溯管理制度，防范人工智能技术误用、滥用。提倡建立开放性平台，共享最佳实践，在全球范围推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国际合作。

十一、共同落实《全球数字契约》。积极落实联合国《未来契约》及其附件《全球数字契约》有关承诺，坚持以联合国为主渠道，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鸿沟、实现公平普惠发展为目标，在遵守国际法、尊重国家主权和发展差异基础上，推动构建包容、公平的多边全球数字治理体系。支持在联合国框架下建立国际人工智能科学小组和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对话两项机制并尽早运行，就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特别是促进人工智能安全、公平、普惠发展开展有意义的讨论。

十二、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把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置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议程的突出位置，鼓励人工智能领先国家通过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共建安全测评互认平台、举办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教育培训、组织人工智能产业供需对接活动、共同开展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建设等实际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治理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建设。共同提高公众人工智能素养和技能水平，特别是保障和强化妇女儿童的数字和智能权益，弥合智能鸿沟。

十三、构建多方参与的包容治理模式。支持搭建基于公共利益、各类主体共同参与的包容治理平台。鼓励各国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对话交流，借鉴各自在人工智能不同领域的应用实践案例，推动具体领域和场景下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以及伦理、安全合作。鼓励各类研究智库、国际论坛搭建全球和区域性交流合作平台，确保各国人工智能研究者、开发者和治理部门保持技术和政策沟通。（来源：新华社）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7/content_7033929.htm

欧盟委员会发布《数据访问授权法案》

2022年11月16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2022/2065号条例《数字服务法》生效。该条例提供了一个适用于在欧盟境内提供的所有在线中介服务的统一法律框架，旨在打造一个更安全的数字空间，确保基本权利得到有效保护。

（EU）2022/2065号条例对大型在线平台和大型在线搜索引擎运营商规定了一系列特殊义务，这些义务与其在欧盟境内的特殊作用和社会影响相匹配。这些义务旨在提高运营商的公共问责性，包括维持广告公开库、每年至少发布一次关于其服务及相关系统的设计、运行或使用所产生的系统性风险的评估结果、已采取的风险缓解措施的报告，以及独立合规审计报告。

（EU）2022/2065号条例第40条要求大型在线平台和大型在线搜索引擎运营商提供其持有的数据，用于监管监督、研究和审查，以助力发现、识别和理解欧盟境内的系统性风险，评估其根据该条例必须采取的风险缓解措施的适当性、有效性和影响。这一规定的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符合规定条件的研究人员将有机会获取此前未披露或披露不足的数据，为研究开辟新途径，增加创造惠及所有人的知识的可能性；同时，这些见解也将为主管部门履行监管和执法职责提供支持，包括评估大型在线平台和大型在线搜索引擎运营商为履行（EU）2022/2065号条例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EU）2022/2065号条例第40条第13款，欧盟委员会应通过授权法规补充该条例，规定大型在线平台或大型在线搜索引擎运营商依据该条例第40条第1款和第4款共享数据的技术条件，以及数据可使用的目的。此外，该条款还规定，这些授权法规应明确与研究人员共享此类数据时需符合（EU）2016/679号条例的具体条件，以及支持数据共享的相关客观指标、程序，必要时还应包括独立咨询机制，同时需考虑大型在线平台或大型在线搜索引擎运营商以及相关服务用户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保护机密信息（特别是商业秘密）和维护其服务安全。

本授权法规明确了依据（EU）2022/2065号条例第40条第4款提供数据访问的程序和技术条件。鉴于研究人员在发现、识别和理解欧盟境内的系统性风险，以及评估大型在线平台和大型在线搜索引擎运营商依据该条例必须采取的风险缓解措施的适当性、有效性和影响方面可

发挥重要作用，本授权法规旨在确保（EU）2022/2065 号条例中关于经过审核的研究人员数据访问的规定得到有效且统一的适用。

本授权法规所规定的规则以大型在线平台或大型在线搜索引擎运营商现有的自愿数据访问实践为基础。考虑到（EU）2022/2065 号条例第 40 条第 4 款所设定的机制涉及研究人员、数字服务协调员以及大型在线平台或大型在线搜索引擎运营商等不同主体，具有创新性，因此制定了具体程序，以形成可靠、一致和统一的实践，并保护所有相关主体的权利和利益。

特别是，本授权法规规定了数字服务协调员向大型在线平台或大型在线搜索引擎运营商提出合理数据访问请求的程序。在此过程中，本授权法规还明确和统一了数据访问流程的管理程序，并建立了《数字服务法》（DSA）数据访问门户，为该流程的各个环节提供支持。此外，本授权法规规定了设立地数字服务协调员在确定提供数据访问的适当方式时应考虑的法律、组织和技术条件。为此，本授权法规规定了设立地数字服务协调员与大型在线平台或大型在线搜索引擎运营商在处理合理数据访问请求过程中的互动规则。

本授权法规旨在为经过审核的研究人员建立一个一致且统一的数据访问流程，在保护相关人员权利和利益的同时，包含充分的保障措施以防止任何形式的滥用。（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81076>

2025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 筹备工作专题调度会召开

7月29日，贵阳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宏主持召开2025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筹备工作专题调度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论述和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抓紧抓实抓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数博会安全顺利精彩举办。

副市长付涛，市政府秘书长李昂参加。

在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后，王宏指出，数博会筹备工作启动以来，在国家数据局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数博会执委会各工作组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狠抓落实，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要坚持“简约不简单，精简更精彩”的理念，突出国际化、专业化、产业化，高质高效做好筹备工作，奋力打造一场精彩纷呈的产业数据盛会。

王宏强调，要重安全，树牢“大安全”理念，把安全要求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细节，为数博会开出高质量、好效果提供有力保障。**要重时序**，紧盯筹备工作时间进度，逐一做好任务分解落实，确保高标准完成筹备任务。**要重实效**，发挥数博会平台优势，推动一批优强企业和优质项目落地，持续做强做优数字经济，全力擦亮“中国数谷”城市名片。**要重创新**，把创新元素融入大会举办全过程，让数博会更加精彩、更加务实、更有看头。**要重普及**，突出“群众性、参与性、普惠性”，吸引更多群众参观了解新技术、新业态、新场景。**要重协同**，按照部省市三方联动机制，强化各方面协同联动，确保每项工作都有人盯、有人抓、有人管。**要重责任**，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来源：贵阳网）

省委召开做强做优数字经济和 新能源产业提高科技创新水平专题会议

7月21日，省委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细化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研究做强做优数字经济和新能源产业、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有关工作。省委书记徐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讲话，省委副书记马汉成等参加。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从指导思想和具体工作层面为贵州高质量发展把脉定向，必须深刻把握总书记一以贯之的战略指引和与时俱进的精准指导。要夯实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和科技支撑，坚持强化优势战略，持续扬优势、补短板，注重项目化推进，突出外引内育、要素保障、扩面提质，展现大抓产业、提质增量的活力贵州新风采。

会议强调，要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引领支撑行动，坚持算力、数据、应用、产业协同联动，深化数智赋能引领支撑产业升级转型、社会治理转型、生活服务转型，打造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要大力实施新能源产业引领支撑行动，深挖新能源资源开发潜力，打造西南区域电力枢纽，加快构建富有贵州特色的现代能源体系，着力发展新能源电池及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要坚持政企社协同，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科创平台等精准发力，下大力提高我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来源：天眼新闻、动静新闻）

《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 8月1日起施行

7月29日下午，记者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将于8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标志着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发展步入法治护航新时代。

近年来，贵阳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面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算力产业发展资源禀赋和先发优势凸显。在此背景下，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

《条例》的制定，是贵阳贵安发挥比较优势服务国家战略，做大做优做强算力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具体举措，对于推动贵阳贵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引领、保障和促进作用。

《条例》分为总则、规划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与应用、服务保障和附则，共五章32条，主要有以下五大特色：

一是全国首个法定定义，填补立法空白

针对国家层面尚未明确“算力产业”定义的空白，《条例》立足贵阳实际，结合行业专家、企业代表意见建议，首次以地方性法规形式明确“算力产业”内涵，其涵盖“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软硬件研发制造、技术创新、服务应用及安全保障”等全链条体系。《条例》第三十一条提出，算力产业是指围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软硬件研发制造、技术创新、服务应用和安全保障等形成的产业链和生态体系。同时，《条例》第十二条细化了产业链上中下游重点发展方向，为算力产业系统性、规模化发展提供了清晰指引。

二是开展协同立法，强化区域一体化发展

为推动贵安新区数据中心集群建设，促进算力产业规模化发展，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与安顺市人大常委会落实“同步起草、同步调研、同步报批、同步实施”四同步要求，采用“条例+决定”的立法模式（即贵阳市出台《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安顺市制定促进算力产业发展的立法性决定）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同时，《条例》第六条提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安

安顺市等市级人民政府的沟通联系，促进算力产业协调发展，协同开展算力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算力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算力产业配套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推动相关产业和领域的融合发展。《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算力产业发展的决定》也有类似的表述。

三是锚定“智算优先”，打造全国智算产业新高地

结合贵阳贵安“智算”资源优势，《条例》第九条提出“算存一体、智算优先”的科学布局原则，要求推进数据中心建设与改造升级，提升算力与存储力，构建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与边缘计算协同发展的多元算力供给体系，满足差异化业务需求。

四是强化跨区域算力协作，释放资源配置新动能

为落实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将贵阳贵安算力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条例》第十一条提出，市人民政府需加强与省外算力需求集中地区的沟通合作，推动跨区域算力协同发展；同时，支持算力企业承接外地算力业务，鼓励外地算力企业在本市设立数据中心、制造基地、区域总部和运营中心，并鼓励算力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共享算力资源，提高算力资源利用率。

五是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激发算力市场新活力

为降低用算成本、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了市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帮助市场主体、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降低用算成本，第十七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行业大模型研发、训练和应用。同时，在符合公平竞争要求的基础上，《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有关部门应当对数据中心用电、用水的合理需求予以保障。

总的来看，《条例》立足贵阳发展实际，制度设计精准务实，既凸显地方特色又具备实践效能，在算力产业规划、要素保障、协同创新等方面形成了系统化、可落地的解决方案。《条例》的施行，将有力保障贵阳贵安算力产业依法有序发展，为贵阳贵安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来源：知知贵阳）

主编简介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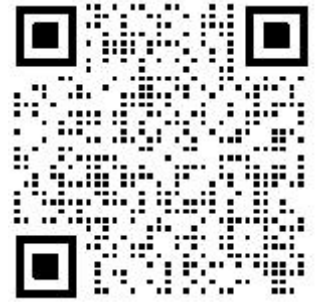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 140 位会员，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领域企业和企业家，设有 120 余位专家的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欢迎扫码加入数促会